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7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賴森欽

賴廖秋英

賴金埤

賴茂源（賴錦昆之繼承人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素貞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賴森欽、賴廖秋英、賴金埤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補正民國113年10月22日民事聲明上訴狀簽名或蓋章到院，上訴人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萬9,617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77條之11、第117條前段及第442條第2項各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提出之民國113年10月22日民事聲明上訴狀，僅有上訴人賴茂源（賴錦昆之繼承人）於具狀人欄簽名，而上訴人賴森欽、賴廖秋英、賴金埤均未於具狀人欄簽名或蓋章，且上訴人亦未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上訴程式尚有不備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1萬3,95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9,617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補正上開民事聲明上訴狀具狀人欄簽名或蓋

章，及如數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上述二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上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命其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 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葉春涼